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2018年11月19日，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现就《关于增资浙大网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增资浙大网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网新建投”）事项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智慧城市业务板块的战略布局，促进智慧城市业务稳定增长，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网新建投20%的股权。

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标的公司进行评估，并出具了《万邦评报〔2018〕194号资产评估报告》作为本次增资定价参考依据。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，经双方充分协商决定，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，遵循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费忠新 詹国华 申元庆 凌云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